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3.10.22 院臺財字第 1030058001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

要 旨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-6 條第 2 項規定，發布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，定為 104 年 1 月 1 日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六第二項規定，有關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，定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。